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验函〔2016〕77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海发电一厂 有限公司 2×200MW 机组烟气超洁净排放 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代码 4071):

你公司《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2×200MW 机组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2×200MW 机组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位于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南海发电一厂内,我局于 2016 年 5 月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环综函〔2016〕93 号)。项目对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2×200MW 锅炉机组进行脱硫除尘改造,并对脱硝系统低氮燃烧器进行优化,使烟气排放达到“超洁净(超低)排放”的标准。本次仅针对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2×200MW 机组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其余生产设备、规模、工艺执行原已审批的文件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规定，并按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二、广州市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研)环监(2016)第(05273)号)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审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 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四、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监察分局会同西樵镇环保部门负责。

